

澳門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 - 彈性房價

條款及細則

1. 房費以澳門幣/港幣計算，並附加 10%的服務費及 5%的政府稅。
2. 以上住宿優惠以每間房間(包括單人/雙人房間)作計算單位。
3. 除已付押金或有效信用卡擔保，所有預訂均保留至澳門當地時間下午 6 時。若客人未能於下午 6 時前確認擔保，澳門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保留取消預訂並將房間轉售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4. 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預訂或減少住宿日數，客人必須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時作通知。若客人缺席、取消或更改預訂，亦需繳付第一晚全部費用，服務費及有關之政府稅。
5. 在確認預訂以後，客人如需增加入住天數，將因應入住率並以酒店之『彈性房價』計算其後的房費。
6. 賓客可於訂房時以優惠價港幣 50 元於桃園享用雙人早餐。
7. 額外入住賓客收費 (不含早餐)：
 - 12 歲或以下之小童不另行收費。
 - 13 歲或以上之成人每位每晚付澳門幣/港幣 250 元。
8. 雙床房恕未能加床。每間客房最多可入住三位賓客。
9. 澳門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之賓客須支付所選客房之全部費用。其它損毀項將直接從檔案中的信用卡中扣除費用。
10. 入住房間之賓客必須至少有 1 人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仕。
11. 此優惠適用於新增的客房預訂，而不適用於已確認之客房預訂。
12. 澳門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13. 如有任何爭議，澳門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